



2025-2027 年泰州市路网设施维护合同 (项目编号: LW2025003)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开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JSZC-321200-JSKR-G2025-0021),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锴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组织了2025-2027年泰州市路网设施维护的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严格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泰州市路网设施维护

2. 项目地点: 泰州市

3. 工作内容: 泰兴、靖江路网监测设施(164 处视频监测点、24 处一类交调站点、13 套可变情报板、5 套路面气象监测器、19 个工区服务区视频点的维护、巡查、校准)、107km 数字公路光缆、147 条 50M、3 条 500M 现有专用网络线路维护、巡检、设备调测及相关的基础设施(杆件线路基础、检修井等)的日常巡检和维护。服务内容包



括对路网监测设施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重要时期运行保障, 巡检巡查、维护养护、提供备品备件换修等全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徐捷 身份证号 320*****

五、合同服务期

24 个月。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 单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 贰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
2822562 元)。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每六个月按计量款支付一次, 同时等比例扣回预付款; 维保交接确认后结清。

4. 缺陷责任期: /

5. 质保金: /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0 %,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该保证金在甲方规定的存续期间不计息。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 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 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 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给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